

江苏检察网集群 主办

群英汇

# 人物

■ 2018年第10期 (总第10期)

“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十

## 姜锋： 心中有群众 胸中有方法

提升群众满意度是我们始终的追求



>>>编者按

进入新时代，检察官要着力培养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高履职本领。江苏检察机关将“专业化”作为2018年江苏检察“关键词”，突出加强检察专业能力建设。近期，我们推出“新时代检察官”系列报道，围绕江苏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通过展示主要业务条线检察官办理的典型案例，“以案说人”，推出一组新时代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群体，树立新时代检察官的职业形象，从而激励广大检察干警在服务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征程上不断提高司法履职本领，努力答好新时代检察工作人民满意答卷。

“新时代检察官”

## 姜锋：心中有群众 胸中有方法

文质彬彬，眼睛透过镜片闪烁着智慧的光芒，这是海安县检察院控告申诉科科长姜锋留给上访群众的第一印象。几番交道之后，他就成了上访群众心中的“老娘舅”，既有春风细雨般的亲切，又有心中有群众、胸中有方法的担当。确实，他的绝活是能从一个个案件、一件件来访入手，深入思考总结，从而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热情接待是方法、换位思考是桥梁、公正办理是关键、构建和谐是目标。”从2011年担任控申科科长起，这句话就书写在姜锋办公桌的台历上。秉持着这样的工作理念，他带领科室干警，在控申窗口接待群众的8个年头里，连续三届获评“全国文明接待室”，他本人也被评为江苏省检察岗位能手、南通市检察机关“十佳群众工作能手”。

善借外力——

检律合作解心结

1995年考入海安县检察院后，姜锋先后在办公室、侦监科、公诉科、反渎局、控申科等多部门锻炼工作。2007年，他被派到海安县最边远乡镇——老坝港镇挂职锻炼。两年的基层工作经历，为他结缘控申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4年8月，姜锋接待了情绪激动的申诉人李琴（化名）夫妇俩。2013年1月，李琴因祖屋归属纠纷与侄子徐某等人发生纠缠扭打，致右肱骨内上髁骨折。经鉴定，李琴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事发后，李琴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认定徐某犯故意伤害罪，并赔偿自己的损失。法院以证据不足为由作出无罪判决，并驳回其诉讼请求。李琴不服判决，先后到多部门上访。

“李琴夫妇是带着‘气儿’来的，单纯的释法说理对他们行不通，怎样才能息诉罢访？”姜锋深思之后，向李琴提出了律师代理申诉的想法，并主动帮助联系了律师代理该案。



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第三方参与的公开审查会上，姜锋一一出示原案证据及法律规定，释明判决依据。律师也向李琴再一次分析案情，耐心阐明理由，并建议检察机关根据李琴家庭经济状况开展司法救助。

“我走了好多部门，只有姜科长主动为我联系律师，律师也没有向我收一分钱费用，我感受到他们切切实实是为老百姓着想的，我口服心服。”李琴感动之余，表示再也不上访了。

姜锋趁热打铁，及时总结该案成功办理的经验。2014年11月，海安县检察院联合海安县司法局会签了《关于开展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实施办法》，比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建立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的意见（试行）》早了近一年。此后，姜锋积极引导信访人弃访从诉，助推律师代理信访案件30余件，有效促进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的依法办结。



## 另辟蹊径——

### “威望亲友”参与答复

2017年11月，海安县某公司员工李志立（化名）因不服法院终止审理的刑事裁定，向海安县检察院提出申诉。姜锋调阅了该案卷宗，并向侦查人员、法官详细了解该案诉讼过程、原案认定的事实，核实了相关证据，认为法院裁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理适当。

“法院应该判我无罪，怎么能以诉讼时效已过就终止审理，再说公安立案之后，对我影响太大了，现在我的销售款收不到了，公司业务我也做不了了，公司得赔偿我的损失……”

“你有兄弟姊妹吗？平时哪些亲戚走得比较近？他们都在哪些单位工作？”面对因多年上访而情绪偏激的李志立，姜锋暂时避开案件，跟他聊起了家常。了解到李志立平时与表兄刘恒关系比较好，刘恒在海安县某部门任职，晓法明理，在家族中有一定威信后，姜锋眼前一亮。

“何不邀请刘恒参加答复，协助引导李志立息诉服判？”姜锋立刻找到刘恒，说明了情况，希望他能参与李志立申诉案件的息诉化解工作。

2018年2月1日，姜锋邀请刘恒参加了李志立申诉案件公开答复会，“检察机关办案重事实、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你所反映的情况缺乏应有的证据来证明。至于你与公司之间存在的恩怨以及一些经济往来上的矛盾，这不属于检察机关办理刑事申诉案件的审查范畴，他们也已向你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建议。我认为他们办案是客观公正、热情规范……”在姜锋公开示证、论证并答复之后，刘恒进一步引导李志立息诉服判。

经过反复释法说理、多方劝导，李志立终于在《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上签了字，并由衷地感谢姜锋认真、热情、规范的工作。看到解开心结、眉头舒展的李志立，姜锋感到如释重负。

案结事了后，善于总结的姜锋起草了《关于邀请“威望亲友”参与刑事申诉案件答复机制》，进一步拓展释法说理的形式。在原有的律师、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干部等第三方参与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案件答复等形式的基础上，加上了“威望亲友”参与答复的新形式。

### 救助前移——

#### 从“等米下锅”到“雪中送炭”

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是控申科职能之一。然而长期以来，司法救助案件处于“等米下锅”状况，案源过分依赖于公诉、侦监等部门移送，一些案件在启动司法救助时已错过最佳救助时间。

2014年6月，姜锋按照惯例对一起交通肇事案的被害人妻子洪某进行司法救助。在对洪某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时，姜锋发现：被害人王某头部受创后，因无钱进行后续治疗，导致出院不久便去世，留下因病瘫痪在床的女儿和腿脚不便的妻子洪某。当姜锋将2万元救助金送到洪某手中时，因丧夫而形容枯槁的洪某一直在喃喃自语：“早一步就好了！”

这件事对姜锋触动很大！从洪某家回来后，姜锋心情久久不能平静：很多情况下，“因案致贫”的被害人不知晓国家司法救助政策，往往错过了这一救济途径。我们的司法救助能不能更快、更早一些呢？

在院领导的肯定支持下，姜锋立即牵头制定了司法救助内部协作机制，主动将司法救助关口前移——侦监、公诉部门在告知被害人权利义务时，同时发放《司法救助权利义务告知函》；另外，控申部门每3日到案管部门查询受案情况，重点关注人身伤亡类案件，并跟承办检察官进行双向反馈、信息通报，让司法救助更快、更及时。

机制为司法救助开辟了“绿色通道”。三年多来，姜锋带领科室干警先后办结34起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32.5万元。救助的对象中，有因交通事故被截肢的6岁幼儿、因母亲被害、父亲被强制医疗险遭辍学的姐妹俩等未成年人……在物质救助的同时，姜锋还带领科室两名具有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干警对这些未成年孩子进行心理辅导，帮助他们走出阴影，坚强地生活。

“提升群众满意度是我们始终的追求——人无难事不上访，老百姓与我们检察机关打交道，一生也许就这么一次，我们要换位思考，设身处地地为他们着想，把他们当做我们的亲人，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们解决诉求。”姜锋经常对科室青年干警这样讲，他也是这样要求自己的。（陆吟秋 王中月 管莹）

